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公司受让取得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启鸿源”）部分股权完成后（以下简称“首次转让”），向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启鸿源部分股权，直至公司持有的天启鸿源股权达到 51%（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电化学储能业务和新能源电站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为实施前提，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东的持股比例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满足高于 10%的最低比例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后正式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启鸿源的部分股权。天启鸿源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为首次转让的目的而进行的质押除外），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天启鸿源《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天启鸿源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天启鸿源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启鸿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天启鸿源专业从事电化学储能业务和新能源电站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启鸿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亦不会增加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规定。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